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维谛签订框架性主供应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协议为框架性主供应协议，主要反映双方当前阶段的合作意向与安排，协议的具体执行内容、采购规模、采购进度等实际需求以维谛后续下达的具体采购订单为依据。因此，协议实际执行情况与预期可能存在差异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2、如维谛的业务需求、采购策略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可能影响协议的实际执行规模和持续性。本协议实际采购规模和持续性可能受以下因素影响：维谛的市场需求和采购策略变化、所在行业景气度波动、双方合作中的技术衔接和交付能力匹配情况、其他市场环境和宏观经济因素变化。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影响协议的实际合作规模。

3、自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维谛已发生交易金额约 2,88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.26%。本协议的实施预计对公司 2026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未来公司能否以及何时通过该协议实现预期的业务效益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1、签署概况：近日，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 Vertiv Group Corporation（维谛技术，以下简称“Vertiv”、“维谛”、“客户”）签署了《Master Supply Agreement》（主供应协议，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或“协议”），约定公司作为维谛的供应商，为其提供印刷电路板组件（PCBA）、电子组件、

机电组件及系统组装等产品和服务，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其 UPS 供配电设备中。

2、协议类型：本协议为框架性主供应协议，具体产品的型号、数量、价格、交付时间等以双方后续签署的补充协议或采购订单为准。

3、协议签署：本协议已经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协议的签署在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交易对手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Vertiv Group Corporation

主营业务：维谛是全球领先的关键数字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提供商，实现电力、制冷、IT 与服务的协同联动，广泛服务于数据中心、通信网络以及各类商业与工业场景。

2、履约能力分析：维谛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（股票代码：VRT），是全球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头部企业，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良好，信誉优良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。

3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协议主体

买方：Vertiv Group Corporation

卖方：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作内容

公司为维谛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印刷电路板组件（PCBA）、电子组件、机电组件及系统组装等产品和服务，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其 UPS 供配电设备中。具体产品型号、规格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为准。

3、协议生效条件

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维谛是关键数字基础设施领域的全球领导者，提供覆盖电力、制冷、IT及服务在内的端到端一体化解决方案，实现多系统高效协同、稳定运行，为全球的数据中心、通信网络以及商业和工业环境提供技术和服务。本协议签署建立在客户对公司产品技术、质量管理和交付能力的审核认证基础上，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、把握新兴行业市场机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

2、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协议为框架性主供应协议，主要反映双方当前阶段的合作意向与初步安排。协议的具体执行内容、采购规模、采购进度等实际需求以维谛后续下达的具体采购订单为依据。因此，协议实际执行情况与预期可能存在差异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2、如维谛的业务需求、采购策略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可能影响协议的实际执行规模和持续性。本协议的实际采购规模和持续性可能受以下因素影响：维谛的市场需求和采购策略变化、所在行业景气度波动、双方合作中的技术衔接和交付能力匹配情况、其他市场环境和宏观经济因素变化。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化均可能影响协议的实际合作规模。

3、自 2026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维谛已发生交易金额约 2,880 万元，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.26%。本协议的实施预计对公司 2026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未来公司能否以及何时通过该协议实现预期的业务效益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业绩情况以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、谨慎投资、注意上述风险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最近三年公司未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；

2、本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。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股份变

动情况，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Master Supply Agreement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2 日